

臺南市立仁德國中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【特殊表現】積分審查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

同時申請2項(請分開填表，並註明錄取優先順位) 本獎項順位 _____ (填1或2)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★曠課或懲戒紀錄：有 無 (無曠課紀錄且經銷過後無懲處紀錄始得申請)

收件截止日：5月2日(星期五)前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獎狀或證書之A4影本繳交班導師。

1. 團體獎依個人賽分數折半計算。

備註：2. 國際賽需6國以上參加、全國賽需5(縣)市以上參加，請檢附足以證明成績之資料始予採計成績。

3. 民間主辦比賽需具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始予採計成績，且最高累計10分。

辦理單位	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	得分
		第1名(特優、冠軍、金牌)	第2名(優等、亞軍、銀牌)	第3名(甲等、季軍、銅牌)	第4名(殿軍、佳作、入選、優勝、優選)	第5名	第6名	第7、8名(僅全中運)	
政府	一	國際型比賽	18分	15分	12分	9分	6分	3分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
	二	全國比賽	12分	10分	8分	6分	4分	2分	1分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
	三	縣市級比賽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
	四	校內比賽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
民間 【上限10分】	一	國際型比賽	9分	7.5分	6分	4.5分	3分	1.5分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
	二	全國比賽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
	三	縣市級比賽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	
		個人獎次數							
		團體獎次數							
其他	全民英檢 (適用語文獎)	初級3分	中級6分	中高級9分	高級12分				
特殊表現合計總分									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：

總成績：領域成績()*30% + 特殊表現得分()*70%= ()